**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江州区（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工程验收等服务**

**项目编号: CZZC2025-G3-020045-GXLC**

**采购单位：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联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2)****[招标公告](#bookmark2)****[1](#bookmark2)**

**[第二章](#bookmark4)****[采购需求](#bookmark4)****[6](#bookmark4)**

**[第三章](#bookmark6)****[投标人须知](#bookmark6)****[67](#bookmark6)**

**[第四章](#bookmark8)****[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bookmark8)****[91](#bookmark8)**

**[第五章](#bookmark10)****[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ookmark10)****[98](#bookmark10)**

**[第六章](#bookmark12)****[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12)****[102](#bookmark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联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2025年江州区（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工程验收等服务（项目编号：** **CZZC2025-G3-020045-GXLC）**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江州区（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工程验收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00 分（北 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5-G3-020045-GXLC

项目名称：2025年江州区（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工程验收等服务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 (¥725300.00）

采购需求：

1.标段名称:2025年江州区（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工

程验收等服务Ⅲ标段

2.数量 :1 项

3.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 (¥725300.00）。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 2025年江州区（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工程验收等服务等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5.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 (¥725300.00）。

6.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7.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 购预留份额 1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含） 以上资质和测绘 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检验检测（CMA）资质的供应商，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 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 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 5 楼】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 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本次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 西.崇左）上发布（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5.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 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 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 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 ”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采购文件中附件：《崇左市线 上“政采贷 ”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 ”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 采贷 ”业务办理联络表》。

7.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参与 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 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基 本资格条件相关材料，具体不再提供的资质材料有：法人或者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 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

关证明材料。

9.一个供应商可以对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为保证项目进度，同一个供应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项， 若某个供应商在前一个标段已经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能再进入下一个标段的评审。

10.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 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 5 楼】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 31 号丽江大厦 8 楼 项目联系人:吴昌霖

项目联系方式：0771-78207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联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西路西侧8栋2-702号房

项目联系人:凌丽萍

项目联系方式： 0771- 79533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丽萍

项目联系方式： 0771- 7953349

4.监督单位：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1-78298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联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2025年江州区（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工程验收等服务Ⅲ标段**1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
| 1 | 2025年江州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驮卢镇渠邦村） | 2025年江州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驮卢镇渠邦村） | 41.77万元 |
| 2 | 2025年江州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那隆镇那隆社区、驮卢镇逐盎村、太平街道驮逐村） | 2025年江州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那隆镇那隆社区、驮卢镇逐盎村、太平街道驮逐村） Ⅰ标 | 30.76万元 |
| 3 | 2025年江州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那隆镇那隆社区、驮卢镇逐盎村、太平街道驮逐村） Ⅱ标 |
| 4 | 2025年江州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那隆镇那隆社区、驮卢镇逐盎村、太平街道驮逐村）Ⅲ标 |
|  |  | 预算金额合计 | 72.53万元 |

 |
| 2 、工作内容和要求2. 1 工程复核（1）室内初步复核：对经批准的竣工材料，编制《工程量初步对比表》，分析规划涉及资料，变更资料及竣 工图工程量之间的差异，确定复核重点，制定复核计划。（2）外业实地复核：工程数量的复核：采用 GPS、全站仪、钢尺等仪器对各单项工程进行现场复核。实地复核主要复核项目区的 位置、规模、道路及沟渠等线状工程的长度，确定单项工程及构（建）筑物数量及规格尺寸，对于隐蔽工程应根 据三方签证、质量检测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等数据进行确认。工程质量的复核。因单项工程质量评定的复杂性，通常以采样核查同时结合单项工程的外观质量、工程中间 验收资料及三方签证、工程结算等资料，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评价，确认是否满足指标要求。2.2 土地重估与登记（1）耕地质量等别评定：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外业土样采集，将土样进行检测，确定耕地等级，提交完整正 确的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2.3 工程验收（1）工程验收及竣工资料整理汇总：协助业主配合项目验收，同时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要求提供项目竣工资料，并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 理单位单位提交成果齐全后完成业主竣工资料编制并形成整套的业主竣工资料（初审稿）。在项目通过县局初步验收后，并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单位提交齐全修改后合格的成果及时完善 |

|  |
| --- |
| 并形成整套业主竣工资料成果（送审稿）并提交给采购人。 |
| ▲**二、商务条款** |
| 合同签订期限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 成果交付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和上级农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
| 交付成果地点 | 崇左市江州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共分三次支付，1.供应商进场投入人员设备开展相关工作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 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完成工程复核（工程量复核、质量复核）、耕地质量等别评定 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3.完成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整 理汇总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
| 投标人信用要求 | 企业信用要求：投标人不存在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其他要求 |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3 、其他要求：（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 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 文件。（3）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6）验收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5）拟投入管理人员中必须具有测绘类或规划类或土地管理或土地工程与技术或国土空间规 划专业的专业人员，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 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不 |

|  |  |
| --- | --- |
|  | 胜任工作的人员，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更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 作出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6）必须派驻不少于 2 人到甲方所在地收集工程复核、新增耕地核定和耕地质量评定、工程 验收资料和提供工程管理和验收的技术服务(包括工程质保期内的工程管理和验收服务)。所派驻 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且原则上每月必须在甲方所在地协助甲方工作不得少于 5 天，得 到业主批准除外。（7）在合同期间提供 1-2 次和土地整治或项目管理有关的培训。（8）提供其他和工程复核、新增耕地核定和耕地质量评定、工程验收有关的所有服务和成果。（9）协助采购人对于工程进度款的拨付申请进行工程量复核，根据工程成交响应文件及施工 合同，核实产值、综合单价，出具审核意见书，避免超报、谎报现象。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 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7.2 | 不允许分包 o允许分包分包内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组织现场考察：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报价文件：**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 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含） 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含） 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检 验检测（CMA）资质的供应商，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必须提供土地** **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检验检测（CMA）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 其他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不符合招标文件 的其他情形。**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 **处理。****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 **理。****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后附）6.后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 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 ”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 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 处理。 |
| **技术文件：**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格式）；** 4.投标人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  |  |
| --- | --- |
|  |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2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 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 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 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在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建 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 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 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 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 电子投标文件。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 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 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 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 要求密封并提交至开标地址或按要求密封邮寄并送达采购文件指定的开标地址。逾期送达或未 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 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5.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 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 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6.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无法按时 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已按时解密的，“备 |

|  |  |
| --- | --- |
|  | 份投标文件 ” 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6.2 | 投标报价已经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 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各投标 人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投标单价及总额报价。采用报价为固定单价形 式，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合同结算以投标单价乘以实际完 成的亩数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 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本项目设有政府采购预算单价及总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 的政府采购预算单价及总价均作无效标处理总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
| 17.2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备份： 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 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 ”字样，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 子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自行承担后果）。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5.3 （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 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 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29.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 项。 |
| 30.1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 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随机抽取 |
| 35.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备注：**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 **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免收取履约** **保证金，其他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 **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 **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3.采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标准下浮20%计取。□采购人支付。 |

|  |  |
| --- | --- |
|  |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分标 (☑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 格上浮 %）收取。□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 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 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 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 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 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 ”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 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通过 CA 加盖的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 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3.**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 **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 **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 **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 **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 **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 **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 以上 ”“以下 ”“以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 ” “ 以外 ”，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

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 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

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 ”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或“★ ”的条款。

2.8“正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 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 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 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 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

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 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

**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各采购服务内容分别对应的工可、初设及施工图编制单位及其参股、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人等** **利益相关方。**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 **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 **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5）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6）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

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 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 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 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 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 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 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

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 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复印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

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如电子系统上要求和

招标文件有出入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19.3 **投标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 **”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 **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 **文件的，** **自行承担后果）**。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

**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 **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 **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 **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

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 人承担。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如有）**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

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加盖密封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

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字样。

20.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投标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 **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 **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 **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其他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 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 **、** **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 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4.开标程序**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 **CA** **加密** **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文** **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 **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

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 **的；**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 **“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 **、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不 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没有规定的

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 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 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 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 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 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 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

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 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 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 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 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

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 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

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

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

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签订期:自本项目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

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 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 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 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 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 **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

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 ＝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投标 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 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 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 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 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 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 （小写）退付到达以 下帐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投标人签章：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 **”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 ”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 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 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 ”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4**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 **”业务流程图**



**附件** **5**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 **”业务办理联络表**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 | **地址** | **业务咨询电话** |
|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
|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 裙楼 2 号楼 | 0771-78204360771-7820439 |
|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 0771-7917212 |
|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 0771-7917054 |
| 建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 0771-7831103 |
|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 0771-79286500771-7920613 |
|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 0771-792566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 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 0771-7968699 |
|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 大道中段龙胤 ·财富广场 101 商铺 （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 0771-7916636 |
|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 0771-798889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 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 0771-796085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 泰产业园支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 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 一楼 | 0771-782112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 江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 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 0771-7831866 |
| **崇左市江州区** |
| 工商银行崇左市江州区支 行 | 崇左市江州区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 0771-7535612 |
| 农业银行崇左市江州区支 行 | 崇左市江州区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 0771-7917330 |
| 建行扶绥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南密路 6 号 | 0771-75165110771-7531157 |
|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18 号楼一层 | 0771-7525822 |
|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 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 0771-5025887 |
|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 崇左市江州区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 0771-7533041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 江州区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崇左市江州区支行 | 0771-75361780771-7536177 |
|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 广西崇左市崇左市江州区新宁镇松 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 0771-7661101 |

|  |  |  |
| --- | --- |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江 州区支行 | 崇左市崇左市江州区新宁镇同正大 道 333 号碧园 ·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 0771-7500768 |
|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 崇左市江州区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 0771-7525678 |
| **宁明县** |  |  |
|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 0771-8620729 |
|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 0771-7917093 |
| 建行宁明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 富广场一层 1-13 号 | 0771-8629006 |
|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 0771-8628166 |
|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 0771-8630787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 0771-8622237 |
| **大新县** |
|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 0771-3628078 |
|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 0771-7917015 |
| 建行大新支行 |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 0771-3689766 |
|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 0771-3623887 |
|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 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 0771-362199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 0771-3628366 |
|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 业部 |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 0771-3698002 |
|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 汇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 0771-3626199 |
| **龙州县** |  |  |
|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 0771-8868619 |
|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 0771-8812504 |
| 建行龙州支行 |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 0771-8820525 |
|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 0771-8813013 |
|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 ·中 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 0771-8871021 |
|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 0771-8811533 |
| **崇左市江州区** |  |  |
| 工商银行崇左市江州区支 行 | 崇左市江州区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 0771-3532211 |
| 农业银行崇左市江州区支 | 崇左市江州区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 0771-7917046 |

|  |  |  |
| --- | --- | --- |
| 行 | 号 |  |
|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 崇左市江州区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 0771-3521361 |
|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 广西崇左市崇左市江州区天等镇天 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 0771-3522157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 崇左市崇左市江州区天宝南路 002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 0771-3528688 |
| **凭祥市** |
|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 0771-8529259 |
|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 0771-7917258 |
| 建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 0771-85250680771-8536852 |
|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 0771-8551161 |
|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 0771-8561665 |
|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 0771-8520356 |
|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 0771-8535667 |
|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 0771-8520550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 0771-8556667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 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 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

（8）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9）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10）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 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 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1）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12）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 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 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后续服务 等招标文件中标“▲ ”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 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 ” 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 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 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修正**

4.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

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3.1**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 15 |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 价报价得分为 15 分。（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5 分 |

技术分：满分 75 分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满分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1 | 对采购项 目的理解和认识 | 20 | 优：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工作内容总体思路清晰，重点、 难点突出，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设计运用的技术标 准和规范准确合理的得 20 分；良：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工作内容总体思路较清晰，重 点、难点较突出，能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设计运用的技术 标准和规范较准确合理的得 15 分；中：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工作内容总体思路一般，有重 点、难点分析，能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一般：投标人能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对项目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的得 3 分。 |
| 2 | 采购项目 的特点、关键技 术问题的认识 及对策措施 | 15 | 优：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 全面，技术处理措施科学、合理，对采购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 策措施可行，提出的设计建议方案，能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且实 施方案优良的得 15 分；良：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分析较 透彻、全面，技术处理措施较科学、合理，对采购项目关键技术的 认识与对策措施可行，提出的设计建议方案，能充分利用当地的资 源，且实施方案良好的得 10 分；中：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把握一般，分析较全 面，技术处理措施较合理，对采购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 一般，提出的设计建议方案，一般的得 7 分；一般：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有表述，能够针对 采购项目关键技术提出认识与对策措施，能够提出的设计建议方案 的得 2 分； |
| 3 | 工作量及 计划安排 | 15 | 优：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量分析准确、无误，人员、设备 投入充足，对项目计划合理的得 15 分；良：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量分析较准确、基本无误，人员、 设备投入较充足，对项目计划较合理的得 10 分；中：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量分析一般，无较大错误，人员、 设备投入一般，对项目计划一般的得 7 分；（4）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量及项目计划安排有描述并进 行分析，有人员、设备计划投入的得 2 分； |
| 4 | 质量保证 | 15 | 优：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项目特点，提出的质量保 |

|  |  |  |  |
| --- | --- | --- | --- |
|  | 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 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良：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 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 10 分；中：投标人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 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7 分；一般：投标人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 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
| 5 | 后续服务 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10 | 优：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优势条件，对本项目 提出优质后续服务后期服务保障措施（包含技术人员、设备物资安 排等）合理安排，提供质量异常解决方案和紧急预案，提供一站式、 全面、专业的本地化维护服务，提供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良好的 定期回访计划，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快速响应故障处理，方案优秀， 各项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良：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后期服务保障措施（包含 技术人员、设备物资安排等）表述较清晰、完整，提供质量异常解 决方案，有定期回访计划，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及时响应故障处理 方案良好，相应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 7 分；中：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后期服务保障措施（包含 技术人员、设备物资安排等）比较完整，能提供简单的质量异常解 决方案，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准时响应故障处理，方案基本可行的 得 4 分；一般：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后续服务的安排和 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

商务分：满分 10 分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满分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业绩分 | 5 分 |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的，每个有效 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 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
| 2 | 综合实力 分 | 5 分 | 拟投入管理人员中具有测绘类或规划类或土地管理或土地工 程与技术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初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具有 具有测绘类或规划类或土地管理或土地工程与技术或国土空间规 划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0.8 分，具有测绘类或规划类或土地 管理或土地工程与技术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必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复印件，否则不 予计分）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是否预留中小企业： 预留份额：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 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的信息

<1.2.1.1> 名称：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共分三次支付，乙方进场投入人员设备开展相关工作后，甲方在乙方开具等额增 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工程复核（工程量复核、质量复核）、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后， 甲 方在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整理汇总后，甲方在乙 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按付款方式节点将请款函与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递交给乙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1.5.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和上级农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

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 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 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 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

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 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 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

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 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崇左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 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 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 ”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 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 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 甲方 ”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 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 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 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 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 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 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 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

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 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 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 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 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 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 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 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 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 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 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 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 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 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 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 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 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 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 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 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 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 ”为收件地址的所有

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 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 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 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 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 (□是 ☑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 ”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 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

2.22.2 本合同 (☑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共分三次支付，1.乙方进场投入人员设备开展相关工作后，甲 方在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完成工程复核（工程量复核、质量复核）、 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后，甲方在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3.完成工程验收、 竣工资料整理汇总后， 甲方在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 在 3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 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5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 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 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 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



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 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后 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 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 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交货产品数量 | 1 项 |
| 2 | 交货产品的 质量文件 | 按质量检测要求。 |
| 4 | 交货产品技 术、性能指标 | 1、工程复核：（1）对经批准的竣工材料，编制《工程量初步对比表》， 分析规划涉及资料，变更资料及竣工图工程量之间的差异，确定复核重点，制定复核计划；（2）工程数量的复核：采用 GPS、全站仪、钢尺等仪器对各单项工程进行现场复核。实地 复核主要复核项目区的位置、规模、道路及沟渠等线状工程 的长度，确定单项工程及构（建）筑物数量及规格尺寸，对 于隐蔽工程应根据三方签证、质量检测资料、质量评定资料 等数据进行确认；（3）工程质量的复核：因单项工程质量评 定的复杂性，通常以采样核查同时结合单项工程的外观质量、 工程中间验收资料及三方签证、工程结算等资料，对工程施 工质量进行评价，确认是否满足指标要求。2、土地重估与登记：（1）耕地质量等别评定：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外业土样 采集，将土样进行检测，经过组织专家评审耕地等别，提交 完整正确的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3、工程验收 |



|  |  |  |
| --- | --- | --- |
|  |  | （1）协助业主配合项目验收，同时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 按要求提供项目竣工资料，并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 单位单位提交成果齐全后完成业主竣工资料编制并形成整套 的业主竣工资料（初审稿）；（2）在项目通过县局初步验收 后，并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单位提交齐全修改 后合格的成果及时完善并形成整套业主竣工资料成果（送审 稿）并提交给业主；（3）通过市局终验审查后, 并在设计单 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单位提交齐全修改后合格的成果及 时完善并形成整套业主竣工资料成果（审定稿）提交给业主。 |
| 5 | 售后服务 承诺 | 承诺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提 供后续服务 12 个月以上。能承诺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3 小时内 能到达服务现场。 |
| 6 | 其他工作 | /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 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者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和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 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 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 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 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 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有）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2 |  |  |  |  |
| 4 |  |  |  |  |
| 5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 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 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 ”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 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 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 有效的承诺。2.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 ”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 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 电信。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 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 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 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和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 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 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 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 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 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 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 **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 地 址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 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 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 然人本人。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 说明。

2.投标人可自行拓展，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 离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

日 期 ：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技术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 说明。

2.投标人可自行拓展，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 离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

日 期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称证书名称及执业 证书名称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 盖 公 章 ） ： 日 期 ：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 项 目 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 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 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 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 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的 **2025年江州区（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工程验收等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江州区（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工程验收等服务**，属于为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 **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